|  |
| --- |
|  7.4.1.4 关于持异地船检证书船舶办理船舶登记有关问题的批复 |

**关于持异地船检证书船舶办理船舶登记有关问题的批复**

海船舶[2008]28号    2008年1月31日

福建海事局：

你局《关于持异地船检证书船舶转入我局登记的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闽海事船[2007]3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》（国务院令（1994）第155号）第十五条规定，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国籍，应当交验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有效船舶技术证书。根据交通部《船舶检验工作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交海发（2000）586号）第二十八条规定，船舶必须由船籍港所在地的船舶检验机构受理检验。因此，你局及所属船舶登记机关在受理国内航行船舶国籍申请时，应当严格执行上述法规规定，要求申请人提供满足规定要求的相应材料，交验当地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。船舶办理船舶检验机构变更的具体要求和程序依照《国内航行船舶变更船舶检验机构管理规定》（海船检[2006]307号）执行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条例》、国务院批准的《交通部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和中英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（交通部海事局）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的批复》（中编办于[1998]40号）等相关规定，作为船舶检验的主管机关，我局负责船舶检验机构的资质管理级检验业务的授权工作。未经交通部同意设立的船舶检验机构，我局将不予资质认可，也不予船舶检验业务授权。

特此批复。